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624號

原告 張秋萍

被告 曾定和

上列原告因被告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96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前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同居家庭成員關係，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凌晨0時至2時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1樓，因原告私自將被告所持有之手機重置，被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接續以徒手或持椅子、盤子、湯瓢等工具丟擲或毆打原告（含以手掐原告之脖子），嗣原告趁隙逃離現場，被告仍緊追在後，並於新竹市北區西大路與中山路口，再度承前傷害犯意，自後

01 徒手毆打原告，幸經現場巡邏員警上前阻止，並通知新竹市  
02 消防局將原告於同日凌晨2時56分許送往新竹臺大分院新竹  
03 醫院急診就醫，經診斷受有臉部挫傷、頭部挫傷、右大腿撕  
04 裂傷3處（每處約1公分）、腰部挫傷、頸部挫傷等傷害。被  
05 告前揭不法行為，造成原告身體受傷，身心有創傷症候群，  
06 須持續吃藥避免恐懼，因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  
07 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0 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於前揭時、地，遭被告毆打並受有前揭傷害之事  
15 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89號刑事電子卷證查  
16 核無誤，而被告迄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  
17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8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23 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承前所述，被告因故意傷  
24 害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之事實，已如上述，而被告  
25 之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傷害間，亦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則原  
26 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27 屬正當。又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  
28 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9 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  
30 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  
31 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

01 被告故意傷害之行為，而受有臉部挫傷、頭部挫傷、右大腿  
02 撕裂傷3處（每處約1公分）、腰部挫傷、頸部挫傷等傷害，  
03 對其身體狀況及生活品質自有相當程度影響，另審酌原告及  
04 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綜合上情，本院  
05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  
06 酌減為8萬元，方為公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07 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0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  
12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13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14 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  
15 利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  
16 月13日（見本院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萬  
19 元，及自112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0 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1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3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24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5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  
27 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  
28 免納裁判費，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  
29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  
30 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楊 霽